

证券代码：873721

证券简称：华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的，使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进行新设公司或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股权、兼并等对外投资行为，以及为维持生产经营、扩大产能、技术改造等目的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等。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三）合理配置企业资源，规模适度；
- （四）价值创造，确保投资效益；
- （五）决策科学，流程规范，风险可控。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集中进行。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活动，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对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六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类型及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独立兴办企业；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控股、参股、兼并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权限划分为：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所述标准的其余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相关议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全过程管理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实行从项目储备、立项、决策、实施、投后管理到后评价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投资效益的实现。

第十一条 投资储备管理

公司应开展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工作，建立投资项目储备库，并定期更新。投资管理部门应牵头组织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搜寻、行业调研、尽职调查等。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进入后续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

（一）公司应围绕发展战略，选择、确定投资项目，从源头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与整体把控。对于新投资项目，应当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其中股权投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

（二）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编制详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满足全面、真实、完整、规范的要求，对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风险及应对措施等进行充分论证，作为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

（三）公司应当根据投资项目类型，准备完整的决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请示、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拟签订的协议草案等。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审定

对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将经审核的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材料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审议通过相关投资项目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再将相关投资项目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

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实施管理

（一）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公司应与合作方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合同或公司章程，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办公室应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应以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出资计划为依据，严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进度出资。投资项目资金应进行专户管理或专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三）对工程建设类投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安全、进度和质量施行全面管理，定期向公司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一）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对外投资工作的日常协调机构。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合作、合资公司或收购的股权，公司应根据投资比例和协议约定，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或任命后，参与和影响目标公司的运营决策，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二）公司应建立对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定期报告机制。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三）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后评价管理

公司应建立投资项目后评价机制，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在投资项目完成并运行一段时间后，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决策文件所确定的目标，对投资项目的效果、影响、可持续性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投资决策提供参考。审计部应牵头或参与后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监督与风险管控

（一）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应依据职责，对投资行为进行全程监督，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相关职能，

及时发现投资风险。

（二）公司应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进展、效益及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当出现影响投资目标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及时研究并启动风险应对、中止、终止或退出方案。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或转让对外投资：

1.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 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或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
3. 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4.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5. 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6. 公司认为必要转让或回收对外投资的其他原因。

（二）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利用公允市场机制，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九条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一）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子公司应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1.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 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4. 大额银行退票；
5.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6. 遭受重大损失；
7. 重大行政处罚；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

在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与决策过程中，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公司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违反决策程序，超越权限擅自决策的；

(二) 在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玩忽职守导致结论严重失实的；

(三)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投资项目在实施、运营中出现重大问题的；

(四) 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投资协议，或泄露公司投资秘密的；

(五) 其他违反本制度及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对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将相应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审议通过相关投资项目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再将相关投资项目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总经理组织审议需报送董事会的对外投资方案。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中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控制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公司总经理提出。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并形成投资建议书，向总经理报告。

第二十六条 项目初审。项目的初审者为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建议书进行讨论或决定，并将对外投资项目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立项前调研和评估。项目初审通过后，以董事会办公室为主组织进行考察和调研，搜集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组织有关单位及部门撰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审定。项目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报请董事会根据投资金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督导或组织有关项目承办方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三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牵头负责跟踪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动态评估管理。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对外投资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向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并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董事会办公室应对子公司运行绩效和派出人员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

第三十四条 上述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

由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初步意见，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委派人员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董事会办公室和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四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必要收回对外投资的其他原因。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四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利用和发挥公允市场的机制性作用，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利益不受损害，合理合规地回收和转让公司资产。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